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发改高技字〔2023〕139号

关于组织推荐2023年（第30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第30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3〕207号，下称《通知》）的要求，现就我市组织推荐2023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认定推荐工作

（一）基本条件及初评程序

1. 申请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具

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年度创新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年度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年度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2. 企业技术中心应具有省级或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满两年以上，且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税收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3. 我委将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得分在 70 分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大连海关、大连市税务局推荐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申报要求

1. 申请企业请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 34 号令，下称《管理办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 号，下称《工作指南》）和《通知》的要求编写申请材料（编制提纲见附件 2，封面式样见附件 4），按属地管理，通过责任部门报我委。

2. 申请企业主营业务应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相关“十四五”国家级专项规划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范围，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进行审核（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和相关规划范围）。在符合上述要求前提下，

对同时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发改环资〔2019〕293号）的企业优先予以优先推荐。《管理办法》《工作指南》等上述文件，请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阅下载。

3. 各属地发展改革部门、直报我委的中（省市）直单位为你推荐认定申请文件的“申报责任部门”，请组织好属地推荐认定申报工作，经初步审核认定申请材料，对申报单位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无失信惩戒信息情况出具初步审核意见，行申请文件报至我委，并附《2023年（第30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推荐企业技术中心领域审核及自评价得分汇总表》（见附件3-表1）、《××企业技术中心数据填报表》（见附件3-表2）、《××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见附件3-表3）及相关电子版文件。

（三）申报时限

请于2022年4月26日前，各申报责任部门将请示文件、认定申请报告等纸质材料及电子版（一式一份）报送到我委高技术处（可EMS邮寄），电子版（含认定报告盖完章后扫描的PDF文件、报告的word文档、表格的Excel文档）可发送到“材料报送邮箱”，相关附件请到“资料下载邮箱”下载（详见附后）。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通知》要求，对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进行推荐初评，评审时间及有关事宜另行通知，请各单位联系人保持电话畅通。

二、2023年评价工作

（一）请我市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真按照《管理办法》《工作指南》，做好评价材料的编写和填报工作，并于2023年5

月 15 日前，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系统（www.dataidd.cn）提交填报评价材料，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材料报送邮箱”（无需提供纸质评价材料）。

（二）评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免税情况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申报单位信用证明等，编写评价材料相关要求按《工作指南》执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独立参加评价。

（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见附件 5），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系统数据填写和附件上传说明及评价数据表 1-12 附表等，请到“资料下载邮箱”下载。

三、其他事项

（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若有发生更名或重组的，请填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附件 6），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需通过申报责任部门，在申报时限内来函报送我委。

（二）过去两年（报告年度、报告前一年度），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若有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免税情况，请填写享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政策情况（附件 7），并提供海关、税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需通过申报责任部门，在申报时限内来函报送我委。

（三）各企业提报的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需做好脱密管理，均不得显示“绝密”“机密”“秘密”等文字。

(四) 请各属地责任部门切实强化初审责任，做好推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核，确保相关材料真实、符合认定基本要求，企业不存在失信惩戒等行为。

联系人：市发改委高技术处 张 清

联系电话：0411-83632389

材料报送或邮寄（EMS）地址：大连市西岗区人民广场1号
（市发展改革委257房间）

材料报送邮箱：dlfgwgjsc_257@163.com

资料下载邮箱：dlfgwgjsc83632389@163.com，密码 dl83632389

- 附件：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认定）
3. 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认定）
4. 报告封面式样（认定）
5.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评价）
6.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
7. 享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政策情况
8. 填报几点提示



附件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一、基础数据处理

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首先需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按量予以核减，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

二、指标数值计算

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可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工作指南》附件5第一部分）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其中，有7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3项指标，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见《工作指南》附件5第二部分）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

以下是7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

(一)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得到；

(二)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三)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职工总数”核定数据得到；

(四)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数值，由“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核定数据得到；

(五)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收入”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六)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利润”核定数据除以“利润总额”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七) “利润率”数值，由“利润总额”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得到。

三、得分计算方法

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根据基本要求、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其总和就是该企业的评价得分。

（一）关于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由已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并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当前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的数值见下表。

附表 各项指标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满分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 5	120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分档	分档
	创新人才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 3	30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 5	35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 20	120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 5	100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 10	120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 3	15
	创新平台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 3000	30000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 1	2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 1	4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 1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满分要求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 10	50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 5	30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 1	10
	创新平台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 20	4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 15	30
		利润率	%	5	≥ 5	12
加分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 5	—	—

其中：

按照《工作指南》，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4档，各档对应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500亿元以上的企业，基本要求为1.0%，满分要求为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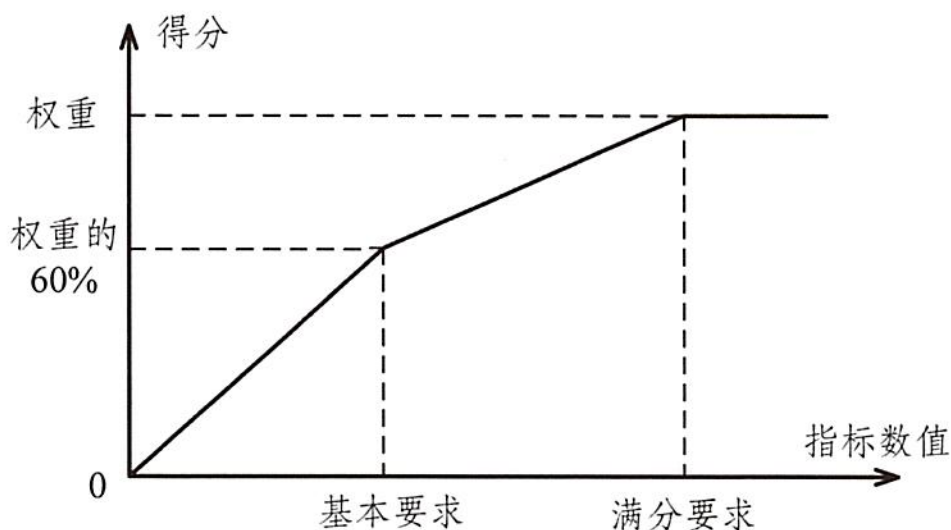
2. 主营业务收入100~500亿元的企业，基本要求为1.5%，满分要求为10.0%；

3. 主营业务收入10~100亿元的企业，基本要求为2.0%，满分要求为12.0%；

4. 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基本要求为 3.0%，满分要求为 15.0%。

（二）关于指标得分的计算规则

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
2.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
3. 指标数值为 0 时，指标得分为 0；
4.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60\%}$$

5.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 - \text{基本要求}}{\text{满分要求} - \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40\%} + \text{权重的 60\%}$$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2. 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特等奖每项加 5 分，一等奖每项加 3 分，二等奖每项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附件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际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

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 3

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

请将表 1～表 3 按要求填写后，作为上报文附件。其中，表 1 作为上报文附件 1；对于第一家拟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其表 2 和表 3 作为附件 2，第二家的表 2 和表 3 作为附件 3，以此类推。

表 1 推荐企业技术中心领域审核及自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主营业务	核定主营业务 ¹	是否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自评价得分
1					
2					
3					
.....					

其中：“核定主营业务”一栏中，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填写相应章节号和内容。比如，推荐企业为××公司，核定主营业务为“1.1.1 网络设备-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若为相关规划新增领域，可填写规划名称及其中关于该领域方向的具体表述。“是否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一栏中，若填“是”，则按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填写相应章节号和内容。

表2 ××企业技术中心数据填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企业填报数据值	备注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 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10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1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 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 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8	利润总额	万元		
19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 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表3 xx企业技术中心自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自评得分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创新人才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创新平台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创新效益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利润率	%	5	
加分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5	

附件 4：报告封面式样

企业名称+2023 年（第 30 批）国家企业
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负 责 人 及 电 话： 姓名 * * * 移动电话 * * *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姓名 * * * 移动电话 * * *

联 系 人 E - mail：_____

申 报 年 月： 2023 年 月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 提纲

已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需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报告年度和报告年度前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简要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创新趋势和特点，以及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2.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化创新合作网络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

3.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附件 6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

所在省市：_____

序号	发改高技〔2023〕139 号 中的名称	现企业名称	更名类型 ¹	变更时间
1				
2				
3				
.....				

其中：

“更名类型”一栏中，可选填“仅企业更名”“企业并购重组”。

一、对于仅发生普通更名的企业，提供变更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对于发生并购重组的企业，在不影响企业技术中心主营及其实体的情况下，提供董事会决议书（要有股东签字）和变更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中央企业若无董事会决议书，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附件 7

享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政策情况

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名称：

二、获得国家认定时间：

三、过去两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免税情况统计：

序号	年份	进口货物名称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万元）	免征进口关税金额（万元）	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金额（万元）
1						
2						
3						
...						
n						
合计						

填写说明：

1. 此表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免税金额统计表，享受其他优惠政策进口产品免税额不在统计范围内。

2. “年份”应填写报告年度和报告年度前一年度。

3. 大型企业集团应将技术中心及其分支机构过去两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免税情况一并进行统计。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盖章）

填报几点提示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报告》，需按照《工作指南》要求撰写，申请报告请列明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名称、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封面需注明“2023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报告”或“2023 年（第 30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注明企业名称并加盖企业公章；真实性承诺要申明所填报的数据真实有效，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2. 所属战新领域，参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按照“3 位代码+具体产品和服务”的形式填写。例如：4.4.2 生物化工产品。非战新领域企业填“无”。

3.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证明材料是报告年度（2022 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加盖企业公章。

4.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新产品销售收入等证明材料，提供 107-2 表（需为统计局系统导出的带水印统计报表），或专项审计报告，首页加盖企业公章。

5.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等证明材料，提供 107-1 表（需为统计局系统导出的带水印统计报表），首页加盖企业公章。

6. 企业职工总数、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等证明材料，可提供 102-1 表（需为统计局系统导出的带水印统计报表），或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企业职工社保缴纳人数截图。若企业提供盖章花名册，须同时提供 102-1 表或社保证明。首页加盖企业公章。

7. 高级专家人数、博士人数证明材料，除证书扫描件外，需提供有社会保险部门专用章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参保证明需体现单位名称、单位社保编号、参保人姓名、社保编号、查询起止日期、校验码），首页加盖企业公章。

8.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为方便电话抽查，专家联系方式应为能联系到本人的电话，不要留企业的办公室公用电话。

9. 新产品销售利润，请详细说明新产品归集范围，说明新产品、新服务销售利润情况及计算方法，首页加盖企业公章。

10. 申报材料中，企业提供的所有报表、证明材料，都请在首页加盖企业公章。

抄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大连海关、大连市税务局、市工信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4 日印发
